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I) 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 及**
-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北京博奇將與陽西電力訂立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了解(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

由於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互相關連的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將於2025年8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北京博奇將與陽西電力訂立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陽西電力，作為委託人；及

北京博奇，作為承包方

服務範圍： 7-8號陽西設施的設備供應、安裝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設計、設備選型、設備採購供貨、設備設計安裝調試、現場服務、技術指導，及其他屬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範圍內的工作，以及由於北京博奇的原因和責任造成的缺陷修復和質保期內的保修。

期限： 陽西電力對總工期的要求：在每台鍋爐進行冷態功能試驗前，相應脫硫機組應具備煙氣供應能力，並與7-8號陽西設施同時完成168小時試運行。

初步工期：從主廠房(鍋爐房)第一個混凝土罐體至脫硫機組第一個煙氣接入處，7號陽西設施的工期為26個月，而8號陽西設施的工期為32個月。兩套脫硫機組應與對應的7-8號陽西設施同時完成168小時試運行。

以上工期依初步計劃制定，僅供參考。北京博奇應在滿足陽西電力工期目標的前提下，制定本身的工期目標、品質目標、成本目標及其他目標。

代價： 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的支付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生效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366,000元，含稅）作為預付款：

(a). 由北京博奇開具的總代價10%的不可撤銷履約擔保；及

(b). 金額為總代價10%的財務收據。

(ii). 安裝調試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按要求完成施工節點且經陽西電力確認，並提交節點工程款支付申請報表經陽西電力審批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該節點進度款，具體付款節點如下：

序號	付款節點	7號陽西設施		8號陽西設施	
		總代價的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總代價的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1	脫硫吸收塔基礎出零米	3%	4,309,800	3%	4,309,800
2	脫硫吸收塔到頂	5%	7,183,000	5%	7,183,000
3	脫硫綜合樓基礎出零米	5%	7,183,000		
4	脫硫綜合樓到頂	8%	11,492,800		
5	脫硫吸收塔防腐完成	7.5%	10,774,500	7.5%	10,774,500
6	脫硫10KV受電	6%	8,619,600		
7	機組沖管完成	10%	14,366,000	10%	14,366,000
合計		44.5%	63,928,700	25.5%	36,633,300

(iii). 初步接收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完成其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全部交貨義務，單台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運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設施機組的合同設備價款的初步驗收證書；及
- (b). 隨機／強制备品備件（若有）及專用工具移交清單。

(iv).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

總代價的10%作為設施的質保金（單台機組質保金為總代價的5%）。質保期及起計日期按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簽訂的技術協議規定為準。單台機組質保期滿，陽西電力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合同設施機組的最終驗收證書。

履約評估：

因設計原因，若工程發生設計變更，造成費用超過概算基本預備費的30%時，每超過5%，按合同總價的2%進行考核罰款。對已確定的設計原則發生變化，且單項（以陽西電力認定為準）設計變更增加費用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元），則超出人民幣500,000元部分由北京博奇承擔。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於監察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時持續採納及／或持續促使並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本公司重點跟進7-8號陽西設施項目，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本公司在準備投標文件的同時，已根據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制定7-8號陽西設施項目初步目標預算。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會經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為7-8號陽西設施項目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為了今後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此外，本公司也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代價的基準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是由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而釐定，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及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標準計算，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訂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

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在此基礎上簽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領域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進一步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7年 1月1日至 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起計第32個 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95	44.55	88.91	4.12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預計收入；
- (ii) 7-8號陽西設施項目的預計項目進度表，因為所產生的有關收入將根據進度表分階段確認；及
- (iii) 於7-8號陽西設施項目期間就不可預計情況加上的10%緩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於釐定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了解(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載列如下：

- (i).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至2039年12月31日止；
- (ii).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已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 (iii).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及

(iv).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期限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至2027年7月31日為期50個月，包括(a)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b)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c)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代價為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即收購事項）。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將實施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北京博奇將就以下各項收取服務費：(i)按上網電量乘以適用固定費率計算的脫硫脫硝補貼；及(ii)根據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計算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同時，北京博奇應向陽西電力支付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產生的附加費用。

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2號陽西設施 運營服務的 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	---

1-2號陽西設施
運營服務的
範圍：

北京博奇應負責通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脫硫脫硝相關營運服務，以確保陽西電力的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ii)收購事項後1-2號陽西設施成為我們的資產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服務費的
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附加費用的
付款責任： 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98.8	114.4
2024年	103.0	152.9
2025年	46.3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期間)	152.9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主要事項： 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經修訂期限： 根據陽西協議，期限應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經修訂服務費： 定價條款已自2023年1月1日起進行追溯調整(不計利息)，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及(ii) 3-4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方式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及(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有關陽西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應進行調整，以為浮動調整引入上下調10%及進一步調整機制。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經修訂服務費
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因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即2023年補充協議日期）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涉及的所有相關交易乃根據陽西協議進行。鑒於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陽西協議進行的交易相同，惟(i)延長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及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修訂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條款（其詳情於上文披露）除外，因此並無任何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新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3-4號陽西設施運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31.0	134.6
2024年	109.4	142.3
2025年	32.7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期間)	142.3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71.9	81.5
2024年	71.9	90.6
2025年	25.6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 期間)	90.6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於2022年1月25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而該補充協議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提供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就5-6號陽西設施提供維護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維護設施：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維護設施；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脫硫廢水藥物處理／製備等；玻璃片及噴塗層修復（單次修復≤ 50平方米）；
- (2) 電力設施：所有現場電箱、配電箱、維修電箱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設備；37千瓦及以下低壓電機的外包工作（包括盤管更換、轉子動態平衡、軸噴灑修復等）；10千伏系統面板（僅負責主要電氣部件）、380伏系統面板、直流系統面板及電池、不斷電系統面板、乾式變壓器、局部傳輸電機設備、局部維修箱、通風、電纜及電纜防火設施、電纜盤、電纜槽及接地系統；避雷設施；

- (3) 熱控設備：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熱控設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系統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脫硝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設備；
- (4) 綜合設施：消防水系統及消防地下管網系統；棚架安裝及拆卸、隔熱拆卸及組裝、零散油漆防腐；起重機械、電梯設備及通風井的日常檢測及維護，配合特殊設備檢測部門完成年度檢測；空調及照明維護；
- (5) 衛生及清潔：所有設備(包括鋼架、管道等)的衛生及清潔；區域內的衛生及清潔(不包括地面清潔及綠化、澆水及除草)；及
- (6)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服務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服務費：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經修訂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5,920,000元(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3,920,000元向上修訂)，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期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
1.	5-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455,864	68個月	30,998,752
2.	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C級檢修及維護(附註2)	每項 192,124.80 (以產生的 實際成本 為準)	10次	1,921,248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期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
3.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就5-6號陽西設施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附註3)	無	無	1,000,000 (可按下文所述機制予以調整)
4.	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附註4)	無	無	2,000,000
總額				35,920,000

附註：

1. 日常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配套設施及設備費、管理費、消耗材料成本等。人工成本乃參考陽江市勞動單位的現行市價以及基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提供類似維護服務的項目的估計現場工人數量而釐定。
2. C級檢修及維護乃參考本集團已訂立的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服務的其他現有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
3. 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供應商。
4.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已在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先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3,920,000元中計算在內)；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已在上文額外陳述)。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總額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3,920,000元增加至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5,920,000元，以更好地滿足現場服務及應急需要，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服務費乃根據單個項目（如新增的現場技改、整改、應急搶修、設備異動等）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額外服務費覆蓋範圍產生的預期服務費而釐定。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a) 日常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b) C級檢修及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完成單次C級檢修及維護後三個月及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質量問題後30日內免息退還。

人工成本
調整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32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最高不得超過每月日常維護費總額的72%）；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份將不予調整）；

$$\text{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text{2025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text{2021年第三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 - 100\% \right) \times 50\%$$

於履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每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從待支付款項內直接扣除上述人工成本調整的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履約擔保：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招標按金。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視乎違約的嚴重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5.5	6.1
2024年	5.3	7.2
2025年	2.5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 期間)	7.2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而該協議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期限：50個月。自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7月31日，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主要事項：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經營及維護服務。

服務費：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期限內 將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 維護費 (附註1)	每月 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2.1.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 維護費 (附註2)	每月 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 (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 人工成本調整 (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1.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2.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的定價
基準：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本集團按招標過程中制定的客觀標準（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及頻率而言）所提供的競標價格而釐定，招標後陽西電力在進行評標後將合約授予我們。

招標程序主要包括若干階段：(i)陽西電力將向業內多個實體發出招標邀請；(ii)實體將根據招標邀請編製投標材料，並提交予陽西電力；及(iii)陽西電力的評標團隊將全面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報價、技術技能、業務營運、資質、投標人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結算方式，並與中標人訂立合約。

於釐定競標價格前，本集團已執行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委派指定團隊負責編製投標方案及其他相關工作；
- (ii). 與運營及技術部門聯絡，了解項目性質，包括涉及的技術技能、人力、材料及設備；
- (iii). 透過研究所需人力的現行工資及取得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各項報價，制定成本估算；
- (iv). 進行現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項目的性質及要求；
- (v). 對同類項目的市場現行價格進行研究；及
- (vi). 討論及釐定競標價格的適當範圍，以於有競爭力的報價與實現項目更好的盈利之間取得平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釐定總服務費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人工成本調整
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26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分將不予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text{2025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text{2023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 100\% \right) \times 50\%$$

主要假設：

1. 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將仍為廣東省綜合人工單價的適用標桿。
2. 廣東省勞動力市場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於履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扣除用於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待支付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約方可協定倘一方違約，須基於違約情況向另一方支付若干金額的違約金，且上述年度日常維護費的違約金之百分比與本集團其他同類交易相若。因此，董事認為違約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10%的擔保為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為人民幣800,000元，乃經考慮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後釐定，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其載列招標人可以在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人提交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不得超過項目估算價的2%，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招標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並扣除全部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7.0	7.7
2024年	17.1	20.1
2025年	7.0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 期間)	20.1

(E)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基準

董事會認為，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深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定價政策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力、材料及設備有關的成本；
- (ii). 適用行業標桿或標準，如《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
- (iii).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位置；
- (iv).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
- (v). 招標文件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或頻率而言所載列的要求(如適用)；及
- (vi). 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過往的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成本差異。於陽西協議簽訂時，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乃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的方式確定。陽西協議自2017年開始執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20%至30%之間。預期於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後，上述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訂立之時，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可獲取的政府補貼已作為雙方磋商運維服務費率之考慮因素之一，該費率乃根據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訂約方互相協定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倘由於政府補貼的相應調整及訂約方將訂立陽西協議的補充協議而將對運維服務費率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遵守適當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政府補貼作為參考，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產生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自陽西協議於2017年執行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每千瓦時）為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且由於政府補貼於相應期間並無調整，故其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就有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浮動調整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陽西電力就1-4號陽西設施應付本集團服務費已進行浮動調整，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適用政策釐定。經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與陽西電力均同意基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規範浮動調整機制，以分擔風險，從而更好地維持及加強合作。本集團進一步商定±10%的上限，作為控制浮動調整所涉及風險的手段。

- (ii). 在最壞情況下，即本集團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有10%的折讓，則根據本公司計算的結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隱含利潤率仍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高於合理範圍內的中位數。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浮動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鑒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業務表現及營運與同套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密切相關，陽西電力一直對其設施進行整體審核，並發現就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分開編製獨立財務報表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由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並無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的浮動調整將參考陽西電力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的淨利潤／虧損而釐定。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其協議均通過招標程序獲得）而言，本集團於釐定競標價格前已執行並考慮一系列程序及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一段。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建議年度上限

(1)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1.0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7百萬元，其中，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期限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至2027年7月31日為期50個月，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成本而釐定，並加入10%的緩沖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定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費用具體如下：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a). 約6,252百萬千瓦時，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6,252	4,999	3,374	4,764	3,245	4,527	3,722	5,900 (附註)

附註：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產生的上網電量約為2,181百萬千瓦時。

1-2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6,252百萬千瓦時遠遠高於2024年。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即基於當前「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脫硫脫硝補貼總額。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保持穩定。脫硫補貼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補貼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於2013年8月27日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有關脫硫及脫硝的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告》(發改價格[2014]1908號)的相關規定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假設北京博奇將有權獲得10%的最高「浮動」溢價。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有關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約6,057百萬千瓦時，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4號陽西發電機組 產生的年度上網 電量(百萬千瓦 時)	5,818	4,674	3,986	4,584	4,282	6,057	5,047	5,900 (附註)

附註：即3-4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產生的上網電量約為1,739百萬千瓦時。

3-4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6,057百萬千瓦時。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即雙方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與2020年補充協議規定的費率相同。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一直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其應自2023年1月1日調整服務費。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期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a)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C級檢修及維護費。由於北京博奇將按5-6號陽西設施運行情況所需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已假設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將每年進行兩次(即5-6號陽西設施各自進行一次)，以計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北京博奇將遵守及遵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就5-6號陽西設施進行總計多達10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及(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2025年至2027年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 (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費。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期間，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以下各項總和：
 - (a).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b).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估計每月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估計其他項目費用除以完成其他項目的估計月數再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
 -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
- (ii).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加入緩沖值，以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2)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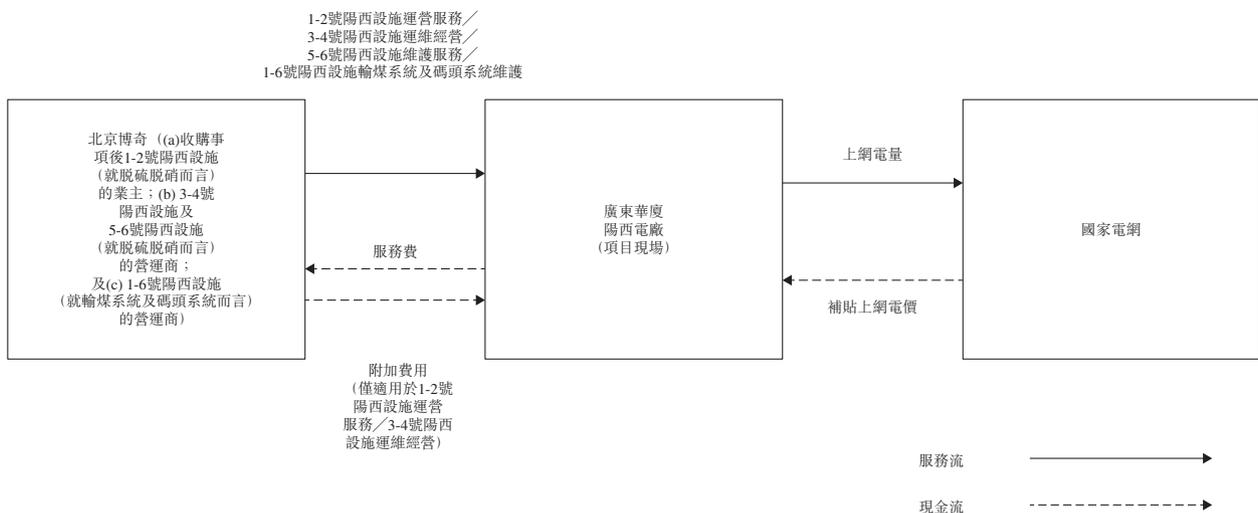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將產生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項下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陽西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G) 內部控制措施

下圖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間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業務流程：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檢查員進入項目現場以估算成本。最後，我們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營及運維項目的服務費乃經過嚴格測算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i). 脫硫脫硝補貼

本公司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倘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獲調整，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將按當中規定的方式相應進行調整。此外，就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本公司將與陽西電力公平磋商，使其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者。

除「10%浮動調整」按年結算外，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服務費為按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服務費。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月結單將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並加蓋部門印章。

(ii). 「超低排放」運營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備件成本）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支付。可變成本（如電費及其他費用，兩者均通過乘以實際消耗量計算）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此外，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附加費用。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第三階段5-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C級檢修及維護涉及的服務費（誠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921,248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修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覆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日常維護費（包括第三階段1-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誠如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8,204,794.4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覆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建議年度上限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分別審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其對應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H)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1-6號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1-6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已同意收購1-4號陽西設施。由於1-4號陽西設施當時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有關收購遭延遲且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進一步協定不得進行有關收購。董事隨後獲悉，1-2號陽西設施的按揭已獲解除，因此考慮到收購事項能協助本集團更好地取得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其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且本集團於作為唯一的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數年後已熟悉1-2號陽西設施的營運，本公司已收購1-2號陽西設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仍在就北京博奇收購3-4號陽西設施進行磋商，但已決定不進行北京博奇收購5-6號陽西設施。

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

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於釐定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分別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賴陽西電力

董事認為，與陽西電力的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陽西電力產生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後，北京博奇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即北京博奇對1-2號陽西設施的經營收入有長期穩定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債務比率並無重大影響，而經營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 (ii).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簽署的協議更加規範，即其項下交易乃通過公平競標方式進行並依賴公平競爭及獨立性；及
- (iii). 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及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運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並與包括陽西電力在內的眾多電力及非電行業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業務關係。

III. 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面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的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一般資料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間公司擁有及控制。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被視為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將於2025年8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互相關連的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持續關連交易」	指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兄弟最終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號陽西設施」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北京博奇擁有的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利用1-2號陽西設施進行脫硫脫硝相關運營服務
「1-4號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

「1-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超臨界燃煤設施及5-6號超超臨界燃煤設施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指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對1-6號陽西設施的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進行維護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指	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其中包括)1-6號陽西設施的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3-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指	根據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對3-4號陽西設施進行運維經營
「5-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6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	指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進行的維護服務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將提供的維護服務，並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7號陽西設施」	指	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後將由陽西電力擁有的7號脫硫設施
「8號陽西設施」	指	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後將由陽西電力擁有的8號脫硫設施
「7-8號陽西設施」	指	7號陽西設施及8號陽西設施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將與陽西電力就7-8號陽西設施的工程總承包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PPI」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所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陽西協議」	指	(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i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定價協議；(ii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管理服務協議；(iv)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v) 2020年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博奇應就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內總計與各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